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 月 26 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发布《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3 月 5 日、4 月 4 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临 2019-004、临 2019-008、临 2019-011、临 2019-012、临 2019-017)。

一、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通知中：“《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

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的要求，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未能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除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